

济宁将建两个百亿文化园区

启动2亿元投资基金,“组合拳”建设文化强市

本报记者 张建丽

核|心|提|示

19日,济宁召开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振兴大会,会议推出了《关于促进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该政策涉及财政税收、工商登记、土地使用、融资信贷、信息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引进与培养等诸多方面。济宁将打出“组合拳”推动由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的跨越。



文化产业需要更多创意。(资料片) 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

关键词一

每年3000万助文化强市建设

据介绍,为加快推进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济宁由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的跨越,济宁将逐步加大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从2011年至2015年,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3000万元,专项用于文化旅游产业会

展、宣传,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文化品牌打造及形象宣传推介,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及其他文化产业发展等。
济宁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各县市

区政府将参照省、市做法也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里将对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管理使用效益好的地方给予支持。统筹使用宣传文化发展资金,通过奖励、补助等形式支持全市文化单位推进文化改革发展。

关键词三

2个亿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为创新文化投融资体制,加快建立文化与资本合作的平台,市里将设立济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成立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司,作为济宁文化领域的战略投资者。通过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司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投资,提升骨干文化企业整体竞争实力。
据介绍,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社会资本;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担保收益。投资基金总规模为2亿元,2011年首期将安排部分专项投资基金,根据财力状况和投资基金运作情况,按年度逐步扩大规模。

关键词四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将转企

济宁将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的要求,推动影视制作、文艺院团、电影发行放映、广电网络、非时政类报刊等领域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使之成为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文化市场主体。今明两年,基本完成国有经营性单位转企。
完善和落实改革配套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要求,妥善解决改制单位的人员分流安置、社会保障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利益,确保转企改制平稳有序。文艺院团改革是当前一个难点,由于多种原因,文艺院团多数基础弱、包袱重、积累少,将得到在政策、资金上的倾斜扶持。

关键词二

将打造2个百亿文化园区

从2011年起,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和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在园区(基地)建成起3年内,济宁按规定给予行政规费减免,并分别给予部分补助扶持资金。对新创办的文化企业,根据企业税收缴纳和同级财力情况,给予重点扶持。
同时积极发挥文化产业园区(基

地)的集聚、孵化作用,大力发展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休闲度假、广告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古玩书画、民俗工艺品等文化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加快建设曲阜文化产业示范园、嘉祥石雕文化产业园、兖州兴隆文化主题公园、梁山水浒文化主题公园等几大园区,尽快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聚集区,走出一条特色化、集群化发展的路子。3—5年内建设年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园区2个,过10亿元的园区5个。



往年的省文博会曲阜分会吸引了不少市民和商家。(资料片) 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